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I)有關收購鐳射集團之主要交易**  
**及**  
**(II)有關收購PARKWAY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  
**之股份交易**

**終止有關收購鐳射集團之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公佈(「主要交易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佳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馮懿卿先生(作為賣方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亮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買賣協議(「鐳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收購Panoram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0%以及百通管理有限公司及鐳射企業有限公司各自之已發行股本70%。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主要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鐳射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於協議所載之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董事會認為，終止鐳射協議是切實可行的做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鐳射協議之所有訂約方訂立一份終止契據(「鐳射終止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於鐳射終止契據訂立日期起即時終止鐳射協議，惟任何因先前違反鐳射協議而產生之申索則仍然有效。根據鐳射終止契據，各訂約方均(i)確認其對契據之另一方概無進一步權利或申索；(ii)同意有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現有或未來可能出現之申索；及(iii)同意有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就因鐳射協議而產生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解除及釋放另一方之一切義務及責任。

### **終止有關收購PARKWAY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份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股份交易公佈」)，內容有關根據馮懿卿先生(作為賣方I)、Wong Wing Kwong Kelvin先生(作為賣方II)、Ing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亮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PLC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收購Parkway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70%。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股份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PLC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於協議所載之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董事會認為，終止PLC協議是切實可行的做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PLC協議之所有訂約方訂立一份終止契據(「PLC終止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於PLC終止契據訂立日期起即時終止PLC協議，惟任何因先前違反PLC協議而產生之申索則仍然有效。根據PLC終止契據，各訂約方均(i)確認其對契據之另一方概無進一步權利或申索；(ii)同意有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現有或未來可能出現之申索；及(iii)同意有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就因PLC協議而產生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解除及釋放另一方之一切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認為，訂立鐳射終止契據及PLC終止契據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亦無任何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及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茂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http://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